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泉海院教〔2020〕11号

关于开展2020年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申报及已立项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学术研究和创新服务之风，迅速培育和带动更高层次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项目立项，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20年校级课题申报及2019年立项课题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校级课题申报事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解决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升学校教育科学研究层次和水平，在未来工作中，争取每年培育校级各类课题项目25个以上，力争每年省市级以上立项课题和横向委托项目有10%以上的增长。

（二）研究方向

1. 教育科学类课题：可围绕学校五年发展规划、教育信息化、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师生发展、课程与教学、学校文化创新等开展研究。具体课题的设计应注重聚焦现实问题、力求落细落实。

2. 哲学社科类课题：可围绕相关学科领域理论与学术问题、重要文献资料、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与重大需求，或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创新，开展课题研究。

3. 自然科学类课题：可围绕符合省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以及所从事的学科专业中有研究价值的自选项目。学校鼓励各单位有针对性地组织研究团队，对接各行业企业技术或专业发展需求，积极开展应用性、实用性课题研究。

4. 课程思政研究专项课题：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课堂教学为思想政治教育的主阵地、主渠道，以培育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目标，通过“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深化教书育人内涵，研究探寻各专业、各类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实施的方式方法途径，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技能教育的有机统一，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格局，实现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校课程教学的全过程。

（三）申报条件

1. 课题负责人须是我校在岗教师，本年度校级课题立项向中青年、新进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倾斜，鼓励与行业、企业联合申报课题。

2. 已负责各级各类在研课题 2 项，或已参研各级各类在研课题 3 项及以上的教师原则上不得参与本年度校级课题申报。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 1 个课题，已申报校级课题并获立项者，未结题前不能申报。

（四）课题研究具体要求

1. 确定研究课题

各教师要把握课题研究方向，成立课题研究组，明确课题指导、课题负责人、参与成员、研究具体要求，围绕选定课题开展研究，认真填写《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申请书》（附件 1）。其中，课程思政研究专项课题要求各二级学院每个专业最少要提交 1 项研究课题。

申报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纸质申报书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3 份由各单位汇总，各单位将申报书和汇总表（附件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统一报送教务处（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版至教务处 OA 邮箱，电子版命名：校级课题+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2. 认真开展研究

课题组应在收到立项通知后两月内组织开题，课题研究过程

中的变更需及时向教务处报备。本年度立项课题研究时间为1年，延期申请不超过1年。

3. 课题资助

本年度课题项目不分档次，也不直接予以资助，而是采取高级别立项成果认定奖励的形式。在今后的县局级及以上课题申报中，将重点从校级立项课题中选送，课题获得更高级立项之后，学校将按级别予以奖励，标准为：县局级800元、设区市级1000元，市厅级5000元（指标分配到校的项目不予资助奖励经费），省部级20000元、国家级50000元（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资助经费，成功立项的先奖励一半，结题后再奖励另一半）。另外，还将按照课题完成质量情况，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给予相应的课时量补助。

二、首届校级立项课题结题事项

（一）需结题名单

根据《关于公布首届校级立项课题的通知》（泉海院教〔2020〕1号，附件3），首届校级课题应结题项目相关负责人，请按照《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结题工作。

（二）结题要求

课题结题前应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出版专著1本或获得专利1项；课题成功立项为县局级及以上项目的，视同校级结题；获得学术年会优秀论文的可作为校级结题；

课题组形成结题研究报告或对策建议稿被学校确认为有价值的亦可结题。

结题的项目要有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成果，且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要在显著位置标注如：“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校级课题”（项目编号或批文编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三）结题材料报送

各课题负责人应组织课题组成员对课题研究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认真填写《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结题报告书》（附件四）。

结题报送材料包括：《结题报告书》、课题成果（各一式三份）和《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结题汇总表》（附件五）。以上纸质材料加盖部门公章后由各单位统一汇总于2020年12月31日前报送教务处，同时报送电子版至教务处OA邮箱，电子版命名：校级课题+单位+结题。

（四）课题延期

课题因故不能按期结题需要延期的，须报所在单位批准并填报《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校级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附件六）注明充分必要的延期理由。延期申请允许1次，时长不超过1年，所在单位应从严审核把关。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于2020年12月31日前由各单位统一汇总报送教务处，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OA邮箱。

附件：

- 附件 1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申请书》
- 附件 2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申报汇总表》
- 附件 3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首届校级立项课题一览表》
- 附件 4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结题报告书》
- 附件 5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结题汇总表》
- 附件 6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校级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0 年 11 月 06 日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0 年 11 月 06 日印发
